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47/L.20/Rev.1

9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61

全面彻底裁军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芬兰、德国、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科威特、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

合众国：订正决议草案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10日第31/72号决议已将《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送请所有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并表示希望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公约》，

还回顾其1991年12月6日第46/36A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公约》的大部分缔约国表示希望于1992年9月召开《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

欣见《公约》的缔约国于1992年9月14日至18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以确保《公约》的宗旨和规定正在获得实现,

审议了《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

满意地注意到审查会议证实《公约》第一条内的义务已获得缔约国的忠实遵守,

还注意到审查会议确认《公约》及其目标继续具有的重要性,以及维持《公约》在禁止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作为战争手段的效力是人类共同的利益,

强调《审查会议最后文件》中重申其信念,即全世界普遍遵守《公约》将会提高国际和平与安全,

铭记着《公约》缔约国重申它们对于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具有极大的共同利益,它们大力支持《公约》,它们继续忠守《公约》的原则和目标,以及它们决心有效地执行《公约》的规定,

1. 注意到《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评价《公约》在防止缔约国间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方面是有效的,并且《公约》的规定有必要继续不断加以审查和检验,以确保它们在全球方面的效力;

2. 欢迎审查会议重申对第二条及其中关于“改变环境的技术”一词的定义的支持;对此定义,《公约》缔约国同意,将其同有关第一和二条的那些谅解加在一起,指的是一个缔约国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影响任何改变环境技术作为摧毁、破坏或伤害另一个缔约国的手段的情况;

3. 满意地注意到审查会议作了如下的肯定:凡在第二条的含意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以除莠剂作为改变环境的手段,而这种除莠剂的使用破坏了一个地区的生态平衡,从而成为造成任何其他缔约国的广泛、持久或严重后果的摧毁、破

坏和伤害的手段,即是第一条所禁止的战争手段;

4. 要求所有国家不要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任何改变环境的技术;

5. 敦促所有尚未如此作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的缔约国,并敦促继承国采取适当措施,以达到普遍遵守;

6. 欢迎所有缔约国重申第五条的保证:彼此间进行协商和合作以解决因《公约》的目标或因执行各项条款而引起的任何问题;

7. 请秘书长加强努力,协助缔约国促进《公约》的普遍性,包括提供有关程序问题的适当咨询意见。
